对准“风险点” 筑牢“防火墙”

——海南省高院探索领导干部“违规过问”全程留痕制度

中央媒体看海南

■ 新华社记者 傅勇涛

“只要有人对案子打招呼、说人情，我一定会记录在案。”海南省高院刑二庭审判员杜成鑫的底气，源自于海南省高院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区分依职履责和违规过问，将记录嵌入案件审理全过程，确保全程留痕、永久存储。这项制度实施一年多以来，不仅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划定了“红线”，也让司法人员增强了抵御“权力干扰”的勇气，使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体制改革的实效。

领导干部“违规过问”：全程留痕、永久存储

作为第一批司法改革试点地区，海南省高院去年3月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针对过问案件的主体、记录原则、记录要求等方面，建立了从登记、报送、汇总、报告、保护、惩戒等全流程的实施细则，形成防止权力干预司法的“隔离带”。

海南省高院对过问案件的“外部人”作出明确界定，法院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非局限于领导干部，只要有人插手过问案件，法官可在“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中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情况登记表》中将过问信息登记。

马雪涛说，法院还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发了“海南法院内外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登记系统”，将过问案件登记融入审判全流程，信息专库还与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专库实现对接，数据可实时提交。

海南省高院还为敢于记录案件的司法人员撑腰。海南省高院新闻发言人严献文说，考虑到办案法官对全面记录工作的畏难情绪，制度明确司法人员因履职登记，在考评、晋升等到方面受不公正待遇时予以保护的多项具体办法。

抵御“权力干扰”，制度让审理者底气更足

“院长、庭长不会特意地突然过问某一起案件，大家有了底线意识，法官就能踏实办案。”海口市中院立案庭审判员刘大海一年接触1万多名当事人和律师，他切身体会到“违规过问”全程留痕制度实施以来的变化。

海口市中院今年上半年受理案件5250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7.92%，结案3610件，同比上升42.41%。“这组数据说明司法受到外界干扰少了以后，案件审判效率大幅提升。”海口市中院代院长陈文平说，不管“过问”正当与否，先全面记录的办法，减轻了法官的心理压力，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让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组织、个人有所忌惮。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海南省高院院长董治良说，海南三级法院领导班子首先带头执行好这些“规矩”，杜绝请托说情，绝不干预司法活动，让司法人员在独立的状态下公正客观地裁判。

多数法官表示，有了制度做保障，不再为托关系问询案件而感到烦恼，肩上“司法责任”的担子更重了。海南省陵水县法院院长盖曼说，海南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以此倒逼法官主动记录、排除干扰，提高审判质量。

常抓不懈，“如实记录”与“有效监督”全覆盖

海南高院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制定防止权力干预司法的实施制度，配套推行了院庭长办案责任制、案件唯一码、法官专业会议、司法责任制业绩评价体系、法官惩戒制度等47项改革措施，使改革制度效果初步显现。

今年1月30日，海南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96.68%的赞成率通过法院工作报告，创9年来新高。在法官员额减少28%、案件增长17%的形势下，2015年海南法院结案率96.26%，远高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

董治良说，对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以权弄法、人情扰案等“风险点”，分别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共同构建防止干预司法的制度体系，解决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受各种因素干扰，办关系案、人情案的问题，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

今后，海南省高院还将在记录、通报等环节，根据目前试点的反馈情况，进一步细化程序和流程，让“全程留痕”“公开通报”更具实际可操作性，切实做到全面、如实记录和有效监督全覆盖。

（据新华社海口8月18日电）

海口九中原副校长李永德严重违纪被“双开”

本报海口8月18日讯（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王子俊）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海口市纪委日前对该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市第九中学原副校长李永德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李永德在担任海口沿江中学校长、海口市第九中学副校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海口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决定，给予李永德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屯昌一名干部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本报屯城8月18日电（记者刘梦晓 通讯员许富 邓积钊）日前，屯昌县纪委对该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南吕镇大路村委会原副主任程淦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程淦在担任南吕镇大路村委会委员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伪造申报材料，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贴款据为己有。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屯昌县纪委审议，决定给予程淦开除党籍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第十二届会展文化节海口开幕

本报海口8月18日讯（记者郭萃 通讯员陈建丽）今天上午，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在海口开幕，本次会展文化节以“供给侧改革与会展文化”为主题，来自全国的1000余位来宾相聚椰城对中国会展业的发展进程与趋势进行了论证。

全国多位会展业专家分别就“供给侧改革与会展文化”“供给侧改革牵动会展产业战略布局”“走有中国特色的展览业发展之路”等主题进行了精彩演讲。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由海口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会展杂志社共同主办，海口市会展局与北京界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作坊自制“硼砂毒粽” 琼海一女子获刑

被告人在缓刑期内禁止从事生产、销售粽子的活动

本报海口8月18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周忠胜）今天，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2016年6月8日端午节前一天开庭的一件“毒粽子”案进行宣判，被告人陈某娟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7000元；禁止被告人陈某娟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生产、销售粽子的活动。这是海南一中院首次作出“从业禁止”禁令。

海南一中院一审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娟长期在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的家中制作粽子，并拿到嘉积镇西门市场摆摊销售，从2015年开始还销售给琼海市嘉积镇爱华路某美食楼。为增加粽子粘性并缩短煮粽子的时间，陈某娟从2014年6月份左右开始在粽子中添加少量硼砂。2015年5月21日，琼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某美食楼出售的粽子进行抽检，发现其中含有不得添加的物质。经查，粽子系陈某娟生产后送货给该美食楼销售。2015年6月11日，琼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陈某娟家里的生产作坊进行检查，查扣到已包好的生粽子40个、疑似硼砂的白色粉末1袋和其他食品原料。经海南省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检验，陈某娟制作的粽子中含有硼酸/硼砂247.02mg/kg；经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检验，白色粉末为硼砂。根据国家卫生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规定，硼砂属于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海南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陈某娟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鉴于陈某娟的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也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对陈某娟可宣告缓刑。同时，根据陈某娟的犯罪情况，可禁止陈丽娟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粽子生产、销售活动。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陈某娟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据悉，这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刑法修正案（九）公布以来，首次作出的首例“从业禁止”的刑事判决。

国际旅游岛讲坛 第258场讲座预告

时　间：2016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主讲人：龚重谟（海南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江西抚州汤显祖国际研究中心学术顾问、特邀研究员）

讲座主题：汤显祖与海南（特别选题）

讲座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1楼培训教室（数字阅览室对面）

讲坛办电话：65335787

公益讲座　免费听讲

（不需要凭票入场）